

广东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协同 推进工作专班

〔2026〕1号

关于开展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 第一批重点实践场景建设试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局、科技局，中央驻粤及省属高校、科研机构，有关创新主体：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协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5〕5号）及相关政策，经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共同研究启动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第一批重点实践场景建设试点。

第一批有关场景建设包括“‘科—教—产—融—创’一体化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附件1）、“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人才双向流动”（附件2）、“创新颠覆性技术科研攻关组织模式”（附件3），申报要求、程序请见具体申报指引。

联系方式：

省委组织部：梁肇铭，020-87185593

省教育厅：魏天翔，020-37626882

省科技厅：孙彦哲，020-83163912

- 附件：1. “‘科一教一产一融一创’一体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场景建设试点申报指引
2.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人才双向流动”场景建设试点申报指引
3. “创新颠覆性技术科研攻关组织模式”场景建设试点申报指引
4. 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第一批重点实践场景建设试点申报书（参考模板）

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协同推进工作专班

(省科技厅代章)

2026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科—教—产—融—创”一体化创新创业人才 培养新模式场景建设试点申报指引

一、场景建设任务

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制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打造“沉浸式”创新创业环境，具体实施任务包括：

1.整合改造传统专业课程，建设跨学科项目式课程模块，完善“基础理论+项目实训+市场验证”一体化教学体系，构建“企业出题、学生答题、市场验题”的培养模式，提升学生解决实际复杂问题的能力。

2.发挥各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平台的资源优势，营造“沉浸式”创新创业环境，依托供应商网络，为学生创业团队提供从创意设计、样品研发、小批量试产到规模化量产的全周期支持服务。

3.完善阶梯式创业资金扶持体系，高校应建立 10 万元—300 万元分层分段投入机制，重点扶持具有技术创新性和市场前景的硬科技创业项目。

二、支持政策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对承接试点任务的单位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对符合条件的立项试点高校给予每校每年200万元—500万元综合资助，可用于实训基地、合作平台建设和师生创业支持等。

2.试点高校建设的优质跨学科项目式课程优先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

3.推荐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参与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4.支持申报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

三、申报要求

1.由省内高校牵头，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平台或投资机构等单位申报实施。牵头单位1家，联合参与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家。

2.所有申报单位（含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须为在广东省内依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高校、科研院所应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与人才储备，具备产学研合作基础。

3.牵头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积累了一定的“科—教—产—融—创”人才培养经验，与联合申报单位已形成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针对场景建设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能够在体制机制、实施路径等方面取得突破。

4.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签订场景建设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式、责任分工、资源协同、成果分配等情况。

5.场景建设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能够充分调动

参与各方资源，全程、实质性参与场景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场景建设方式

本场景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共支持10个左右试点项目。原则上立项数量与申报数量之比应达到1:2以上。

五、试点申报遴选流程

1.申报。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具备完成能力的牵头单位编制《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第一批重点实践场景建设试点申报书》（参考模板见附件4，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牵头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签署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于5月10日前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各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含封面章和骑缝章），邮寄至省教育厅，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6室，附件材料需附目录并注明页码。材料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请发送至省教育厅一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高教处，牵头单位为市属高校的，请同时将材料抄送所在地市教育局。

2.论证。省教育厅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立项，报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协同推进工作专班审核公布立项名单。

3.组织管理。场景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建设进展、经费支出等按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管理。建设期满后由省教育厅组织验收，并将有关情况报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协同推进工作专班。专班将遴选一批建设成效显著的优秀案例，组织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并报送国家有关部门。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

场景建设试点申报指引

一、场景建设任务

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协调机制，激活三方主体积极性，探索高层次人才“校聘企用”“互聘共享”、产业教授聘任、创业学院副院长岗位共建等灵活模式，推动人才资源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提升人才使用效能与产学研协同创新水平，具体任务包括：

1.探索适合本单位发展实际的人才双向流动实施路径，建立健全人才流动审批、考核评价、成果归属确权、薪酬绩效等配套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机制。

2.推动本单位一批高层次科研人才到企业兼职服务，聚焦广东省重点产业领域开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在校企联合科研攻关、人才联合培养、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企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单列研究生招生指标，将其在企业的服务业绩、技术攻关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绩效奖励、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在研究生推免、评优评先、学分认定等方面，对学生参与产学研实践工作取得的创新成果及应用成效予以

认定。

3.推动本单位通过柔性引进、全时全职聘用等方式从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卓越工程师、企业家等充实教学科研队伍，强化对理工科学生的实践培养。适当放宽上述引进人员的年龄、学历、职称等准入条件。

二、支持政策

本次试点政策参照广东省现有人才、科技、教育领域相关规定，合规开展人才双向流动相关工作，强化校（院）企双向激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对承接试点任务的单位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一）面向高校、科研院所

1.对试点成效显著的单位，在对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考核中视情予以加分。

2.被选派的科研人员可依托派驻企业作为申报单位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

3.试点过程中，对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推动人才流动与成果转化的单位及个人，出现市场风险等非主观过失的，按规定予以尽职免责认定。

4.对试点单位选派的科研人员，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任职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在省重大人才工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专项中给予倾斜支持。

（二）面向企业

1.省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省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平台向合作企业开放使用。

2.支持企业与试点单位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

3.企业负责人、核心技术人才可聘为高校创业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参与人才培养与科研指导，不纳入高校岗位设置方案管理，不建立人事隶属关系。

4.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创新平台，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重大创新平台。

三、申报要求

1.由高校或科研院所申报实施，可联合相关企业共同申报实施。如联合申报，牵头单位1家，联合参与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家。

2.申报单位(含牵头及参与单位)须为广东省内普通本科高校、科研院所，依法经营的科技型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高校、科研院所应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与人才储备，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具备产学研合作基础。

3.申报单位需针对人才双向流动中的痛点堵点问题(如考核评价脱节、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模糊、人才流动保障不足、尽职免责认定等)形成初步解决方案，有明确的人才流动目标、合作企业资源及实施路径。

4.场景建设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有关负责人，具备统筹协调能

力，能充分调动校（院）企双方资源，全程实质性参与场景建设的组织实施、进度管控与成效落地，无学术不端或违纪违法记录。

四、场景建设方式

本场景由省科技厅牵头会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共支持不超过 10 个试点项目。原则上立项数量与申报数量之比应达到 1:2 以上。

五、试点申报遴选流程

1.申报。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具备完成能力的牵头单位编制《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第一批重点实践场景建设试点申报书》（参考模板见附件 4，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牵头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签署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于 4 月 30 日前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含封面章和骑缝章）报送至本地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会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推荐，于 5 月 10 日前报送省科技厅邮箱 skjt_qbskjzcx@gd.gov.cn，附件材料需附目录并注明页码。中央驻粤及省属高校、科研机构请于 4 月 30 日前直报上述邮箱。

2.论证。省科技厅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立项，经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协同推进工作专班审核公布立项名单。

3.组织管理。场景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建设进展等按省科技厅等部门相关规定管理。建设期满后由省科技厅组织验收，并将有关情况报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协同推进工作专班。专

班将遴选一批建设成效显著的优秀案例，组织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并报送国家有关部门。

“创新颠覆性技术科研攻关组织模式”

场景建设试点申报指引

一、场景建设任务

聚焦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细胞与基因治疗、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氢能及先进核能、深海探测、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建立“技术牵头人+技术经理”管理机制，明确技术经理作为科学家创新创业伙伴的定位，充分赋予其在目标领航、风险应变、团队粘合与资源整合的“舵手”决策权，为省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项目提供“立项论证、攻关管控、转化落地、资源赋能、市场放大”的全生命周期创新服务，以机制创新与全周期服务加速颠覆性技术突破，推动成果产业化，加快催生未来产业，培育未来产业人才，构建可复制的创新范式。

二、支持政策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联合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 实施广东省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项，重点支持原创性显著的早期探索型项目、技术概念初步验证的早期前沿型项目，推动颠覆性技术成熟度有序提升与阶段衔接。

2. 对符合研究生培养条件的高校项目负责人，省教育部门给予

单列研究生指标支持。

3.对立项实施的省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项目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

4.省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立项后获得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接续立项支持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可根据实际在省级重大人才工程中对项目负责人给予倾斜支持。

5.为立项项目提供“转化落地、资源赋能、市场放大”的创新创业服务。

三、场景建设方式

本场景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共支持30个左右试点项目。

四、试点申报遴选流程

(一) 需求征集

各地市科技局结合本地产业布局、现有产业基础优势、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梳理颠覆性技术需求清单，请于5月10日前将《颠覆性技术需求报送汇总表》（参考模版附后）的word版本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kjt_yany@gd.gov.cn。

颠覆性技术应符合以下特征：

1.场景强。应用领域为引领未来的前瞻场景或经济社会的战略场景，是场景技术体系“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核爆点”，有力支撑前瞻场景开创性实现或战略场景跨越式变革。

2.需求刚。拟服务的需求具有较大现实或潜在规模，且已有技

术不能很好满足场景当前或未来发展的某些重要要求，甚至基本处于空白，即存在重要需求痛点。

3.路线深。属于理论突破的重要前沿技术或者深度集成的交叉技术，解决需求痛点潜力极大，瓦解已有技术核心功能的非对称优势极强，反颠覆门槛极高。

4.功能独。技术功能相对完整且基本可自主发挥作用，不需要依附其他关键技术就能独立工作，或不需要进行复杂工程再造或对系统进行改造就能独立运行和使用。

(二) 项目申报

省科技厅根据征集的颠覆性技术需求，加快梳理凝练，适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细化工作指引。

颠覆性技术需求报送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属技术领域	研究方向	潜在研究单位	项目所处阶段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代移动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细胞与基因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脑科学与脑机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氢能及先进核能 <input type="checkbox"/> 深海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量子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前沿
2					
3					
4					
5					

注：早期探索主要任务是验证场景应用有效性或探索技术可行性，为项目定位、技术规划提供支撑；早期前沿主要任务是在实验室实现稳定重现并确定决定技术成败的关键节点，为中试放大创造条件。

附件 4

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第一批重点实践场景 建设试点申报书

(参考模板)

试点名称: _____

场景类型: “科—教—产—融—创”一体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人才双向流动

申报/牵头单位(盖章): _____

参与单位: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负责人手机: _____

负责人电子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协同推进工作专班

二〇二六年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协同推进工作专班：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本人对申报的 2026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第一批重点实践场景建设试点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及附件材料，郑重做出如下承诺：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且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主要目标

实践场景建设预期达到的实质性工作成效以及体制机制成果。坚持总体目标和年度分目标相结合，须明确实践场景建设总目标和年度建设目标。（可用列表形式体现，需区别已有成效和预期目标）

二、工作思路和拟破解的问题

结合场景建设任务，深入分析总结场景建设面临的痛点堵点，并针对拟破解的痛点堵点问题，提出实践场景建设的整体思路和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举措可落地、易执行、能见效。

三、工作计划与阶段性成果

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突出预期取得的体制机制改革突破、“双一流”高校学科建设、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效、人才双向流动成效、重大技术或重大创新产品突破、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成效等。

四、建设基础

根据试点申报指南明确的场景建设任务，逐一介绍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基础条件、特色优势等（含经验成效）。

注：申报单位是否拥有一定场景建设基础：否 是，佐证材料见第 页。

五、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负责人基本情况。二是组织领导和要素保障。建立了何种领导机制，如何做好各项工作责任分

工以及为推进实践场景建设工作安排的人、财、物等要素保障。
三是工作协同。明确各申报主体的具体任务、协同机制和支持举措等。

注：1.负责人是否具有充分调动有关场景建设资源的能力：否 是，佐证材料见第__页。

2.负责人是否承诺全程、实质性参与场景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否 是

3.申报单位和各参与单位是否按要求签订了场景建设合作协议：否 是，佐证材料见第__页
独立申报，无需提交合作协议

注：申报书字数控制在 8000 字以内。